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

1. 王成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劉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及
3. 李偉景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成華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40歲，現時為本集團負責上市事務、收購合併、企業融資及公司不時開拓的海外投資的總裁。彼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國際項目管理協會(IPMA)C級證書。王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CPA）。彼在一間位列世界500強的企業擁有逾十年於收購合併、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的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沒有訂明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彼將於緊隨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屆時彼將可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基本薪酬每年港幣2,210,000元，該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王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王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劉娟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劉女士，三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起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現任該公司直接投資部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蘇州大學。劉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除非另行根據委任條款終止，否則可自動續任。委任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據此，劉女士將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重選。劉女士於在任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偉景先生（「李先生」）因個人發展理由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王成華先生及黃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